

股票质押合同什么时候生效--反映抵押合同与质押合同的主要区别的是合同生效日，为什么？-股识吧

一、反映抵押合同与质押合同的主要区别的是合同生效日，为什么？

首先，二者的主要区别肯定不是生效日期。

第二，二者的最本质区别是抵押是用实实在在的实物来作为标的，而质押是用权利，如存单可质押，存单代表有钱但并不是钱，而房子是实物就可以抵押。

二、股份质押合同何时生效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质押合同生效时间？

你好：一、质押合同一般是自成立时生效，登记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二、根据《物权法》第224条，仓单质押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根据《物权法》第226条，股权质押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四、股权质押合同有效吗？

有效啊，股权不属于不可质押的范围，登记是具有公示效力而不具有生效效力，合同符合法规即可生效。

五、股票质押合同什么时候会生效

我认为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际生效是有区别的。

质押合同可以约定自当事方签字即可生效，但依照物权法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基金、股权“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其他股权“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等等。

但达到了物权法规定的条件后，质权就实际生效了？举例来说明：甲乙双方约定，乙将某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甲借款100万元。

现甲乙双方签订的借贷合同、质押合同，并在工商局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此时的质权是否实际生效？实际没有，因为甲乙双方约定，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甲才会将约定贷款转账给乙。

此时，乙还未取得贷款，借贷行为还没有发生，质权也就没有实际生效。

因此作为从合同的质押合同，其是否生效，约定的质权是否实际成立，除了达到物权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考虑到主合同约定内容、条件是否达到，借贷行为是否发生。

六、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

股权质押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越发显现出其融资等方面的独特魅力。

但由于股权价值具有易变性的特点，加上我国股权质押制度相对滞后，使得股权质押具有较大的风险性。

对股权质押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做出理论上的研究，努力探索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将有助于推进这一新兴担保方式的发展和保障债权人的权利，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

本文主要通过对股权质押的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然后提出一些相

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期对我国股权质押的理论和实践有所帮助。

本文共分为以下三章：第一章为股权质押概述。

本章首先论述了股权质押的概念、特征等基本问题，并对股权质押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历史考察。

其次，笔者通过对股权质押的标的物进行分析，认为股权质押是以股权的全部权能为标的。

最后，笔者对股权质押的生效和股权质押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比较分析。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权的生效条件是不同的，质押合同自合同成立起生效，质权自办理相应的出质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类别。

我国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相对落后，不成熟，也不完善，存在着各种缺陷，隐含着巨大风险。

本章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类别进行了分析，总结出股权质押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四类风险，包括：股权价值的风险、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质押物选择的风险和法律风险。

其中最主要的风险是股份价值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引起的质押股权价值风险。

股权价值风险也是其内生风险。

第三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

股权质押具有高度的风险性。

债权人要保障自己的权利得以实现，除了主观上要认识到各种风险的存在外，客观上也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事前预防。

本章根据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以下防范和控制措施：确保股权质押合法有效、谨慎选择标的物并对出质人进行资信评估、正确评估出股权质押的价值并确定质押率、建立股权质押的证券评级机制体系并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股权质押相关法律和政策环境的完善。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合同什么时候生效.pdf](#)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股票钱多久能到银行卡》](#)

[《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股票质押合同什么时候生效.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合同什么时候生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1522558.html>